

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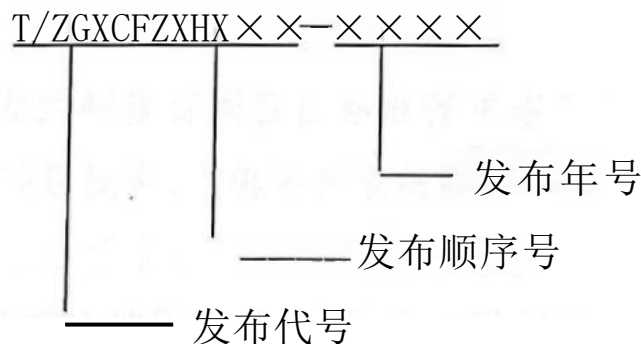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标准化有助于科学推进乡村振兴，为规范中国乡村发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标”）的制（修）订和宣贯等标准化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标制（修）订遵循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二) 开放、透明、公平；
- (三) 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
- (四) 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三条 团标的编号由代号、发布的顺序号和发布的年 号构成。团标的代号示例如下：由 T/ZGXC FZ XH 八个大写英文 字母构成。以中文编写出版。



第四条 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团标进行统一管理、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公告，予以统一备案。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标采用双编号。

T/ZGXC FZ XH × × × - × × × × / ISO × × × × × : × × × ×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在项目部设立团体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标准组”），负责团标的制（修）订（征集、立项、审查、报批、发布、复审）、宣贯（宣传、培训）等日常管理以及沟通、联络、组织和信息等服务工作。

第二章 制（修）订管理

第六条 团标征集，协会每年向社会公开团标制（修）订需求（附件1），各有关单位、团体、机构根据协会团标制（修）订需求或自身需求，向协会提交团标制（修）立项申请书（附件2），申请书包括拟制（修）订团标名称、目的意义、主要内容、申请单位和首席专家情况等。附团标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和涉及专利说明（附件3）。

第七条 团标立项，协会收到立项申请书后，分批次组织立项审核（附件4）。审查合格的，提交协会秘书处审签、协会领导签批立项。审查不合格的，或返回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后重走立项审批流程，或不予立项。予以立项的团标，将列入《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由协会通知申请单位（附件5），同时在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15天。申报单位按要求给协会缴完立项工作经费后团标立项生效，逾期半年不缴费视同自愿放弃立项。

第八条 组建团标起草团队，一是团标立项单位通过邀请参编单位和参编人员组建起草团队。其中，2个参编单位须由协会邀请，且其中一个单位须为团标的第二署名单位（附件6）；二是委托第三方或协会主持完成团标制（修）订，委托费用由双方共同商定。

第九条 由团标制（修）订单位召开团标编制启动会并报备协会（附件7），启动会内容包括确定团标范围、编制框架、主要内容以及标准编制的员分工和时间安排等。

第十条 征求意见，完成团标初稿后，团标制（修）订单位须用两种方式征求修改意见。一是在协会官网或相关网站上公开征求修改意见，期限不少于20个工作日，收集不少于10人的修改意见；二是通过信函或微信等直接征求不少于4个单位20位专家、生产者、管理者的意见。将收集到的意见按完全采纳、部分采纳和不采纳形成处理结果表（附件8），并修改团标初稿形成送审稿。

第十一条 技术审查，团标制（修）订单位向协会提出审查申请（附件9），并附团标送审稿、团标编制说明（附件10）以及征求意见处理结果表，经协会形式审核后，团标制（修）订单位可组织召开团标审查会。审查会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一人须由协会委派，专家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审查表决需要填写“团标审查投票单”（见附件11），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审查。

第十三条 审查结果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12)的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报批，团标送审稿通过审查后，由团标制（修）订单位按审查结论及专家的修改意见修改成报批稿，与审查会议纪要一起报协会审批（附件13）。未通过审查的团标，由团标制（修）订单位依据审查会意见修改，再次走审查流程至通过审查，形成报批稿报协会。再次走审查流程仍未通过的团标，由协会视情况组织会审或函审。如采用函审，协会将函审通知、审查文件等发给函审专家。会审或函审专家不少于5人，且半数以上须为第一次评审专家

，须有 3/4 专家同意方可通过审查，会审或函审专家劳务费由团标制（修）订单位承担。会审或函审通过的团标，由团标制（修）订单位组织修改成报批稿后报协会；未通过的团标终止制（修）订。

第十五条 签批、公示及发布，协会收到报批稿及会议纪要等材料后，经协会标准工作组、项目办、秘书处审校，再报协会领导签批。签批后团标由协会在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附件14）。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反之，则处理至无异议后发布。

第十六条 出版存档，团标发布后，交出版社出版发行。印刷纸质团标100本，50本给团标团标制（修）订单位，50本协会留存。团标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送审稿、报批稿和纸质团标，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第十七条 复审和废止，团标颁布实施三年后，协会组织专家复审（附件15）。复审确定不需修订的，团标的顺序号和年号不变，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复审确定需要修订的，由团标原制定单位优先提出修订申请，并重走团标制（修）订流程。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复审认为没有使用价值的团标，由协会走流程审批后废止。复审结果由协会确认并发布公告。

第三章 宣贯管理

第十八条 团标的宣贯包括团标宣贯材料的编写、审定、出版和发行，以及为促进团标理解与实施而进行的宣传、培训、研讨、交流等活动。

第十九条 协会负责统一组织和管理团标的宣贯工作。

第二十条 团标起草单位负责团标宣贯材料的起草工作。在团标的起草工作开始后，应同时组织实施团标宣贯材料的编写工作，在提交团标报批材料的同时提交团标宣贯材料的草案。

第二十一条 协会负责组织专家对团标宣贯材料进行审定、出版和发行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团标起草单位应在团标的编制说明中，就团标宣贯中的宣传、培训、研讨、交流和其它活动提出具体建议。

第二十三条 协会在团标起草单位所提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宣贯方案并组织实施。必要时，协会可委托团标起草单位承担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团标的起草单位应当积极协助协会完成团标宣贯工作。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 团标的版权属于协会所有；团标制（修）订单位和人享有在正式出版标准中署名和优先获得协会相关荣誉等权利。

第二十六条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标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五章 管理经费

第二十七条 经费来源，协会团标制（修）订管理经费，来源于团标制（修）订立项单位缴纳的立项工作经费和协会确定的参编单位捐赠。每个协会团标立项工作费不少于5万元（协会会员单位不少于3万元），由团标立项单位缴纳；参编单位给协会的捐赠款额度不作具体规定。协会统一开具正式发票。团标宣贯收费参照协会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经费使用，一是协会团标制（修）订和宣贯管理工作经费，用于团标立项审核、初稿评审、函审、报批资料审核、备案审批、复审和宣贯等环节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会议室租赁费、资料复印费，团标文本印刷费、公告费、宣传推广费、培训材料印刷费，以及差旅费、调研费和其他管理服务费。二是立项单位委托协会主持完成团标制（修）订而给协会支付的委托费，除以上用途外，还可用于团标起草人员劳务费、相关软件购置费、资料复印和其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乡村发展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关于团体标准制（修）订需求征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团体、个人：

为了企业产品开拓市场、科研机构推广相关技术和发明专利，助推乡村振兴，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乡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拟制（修）订的团体标准，欢迎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需求，拟出标准名称、内容和制定意义后，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提交协会。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中国乡村发展协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2

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 申请书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涉及专利情况	☐ 免费许可 ☐ 合理无歧视收费许 ☐ 不同意许可
申请立项单位				
参与单位				
计划编制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立项背景	1. 目的意义、必要性，对产业发展的作用，希望解决的问题； 2. 现有标准情况及相关发展情况，包括国内外产业发展情况，该领域标准研究情况，国际相关标准情况，与国内现有相关标准之间的关系。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国内外法律、法规、标准制定的相关情况说明	1. 国内外产业情况（市场、进出口、需求及未来发展展望等）及申报单位情况； 2. 国内外标准制定情况。			

工作内容与 实施方案	1. 主要工作步骤、内容； 2. 主要工作方式及各参加单位的作用； 3. 标准研制经费预算及筹措方式； 4. 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工作进度、计划）； 5. 标准发布后的宣贯和推广计划。		
立项单位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标准信息					
☐ 国家标准计划编号/ ☐ 国家标准号			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名称		
专利披露者信息					
☐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件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权人	涉及专利 的标准条 款(章、 条编号)	是否同意 做出实施 许可声明
专利披露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表说明：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核 专家意见表

标准名称	
立项单位	
联合发起单位	
一、专家审核意见	
中国乡村发展协会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召开了团体标准立项审核会。与会专家听取了起草单位对“标准名称”团体标准报批稿的汇报，经专家审核形成意见如下： 1. 2. 3.	
二、提案审核结论	
☐ 同意立项 ☐ 修改后立项 ☐ 不予立项	

附件5

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关于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规定，为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充分发挥标准对乡村发展的促进作用，中国乡村发展协会按照《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及立项审查，批准《XXX团体标准》等项团体标准立项（详见附件）。请各申请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附件：团体标准立项汇总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乡村发展协会

20XX年XX月XX日

附表

团体标准立项汇总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项目编号
1	标准名称 1	T/ZGXCFZXH-XXX-XXXX
2	标准名称 2	T/ ZGXCFZXH -XXX-XXXX
3	标准名称 5	T/ ZGXCFZXH -XXX-XXXX
		

附件6

关于征集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XXX标准（标准项目编号：T/ZGXCFZXH-XXX-XXXX）团体标准，依据《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团体标准参编单位，请有参编意向的单位与协会对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中国乡村发展协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结果

(信函直接征求意见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团体标准信函直接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修改得单位及 专家	意见采纳程度
1					
2					
3					
8					
..					

说明：

1.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位数：个；
2.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个；
3.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个；
4. 根据回函统计：共收到 位专家的条反馈意见，其中完全采纳 条，部分采纳 条，不采纳 条。

注：意见采纳程度填写：完全采纳、部分采纳、不采纳

团体标准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修改得单位及 专家	意见采纳程度
1					
2					
3					

附件8

关于《XXX标准》审查申请书

中国乡村发展协会：

XXXX单位牵头起草的《XXX标准》按照《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成《XXX标准》初稿、并按征集到的意见修改成送审稿，特提出对送审稿审查申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 团体标准送审稿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XXXX单位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关于提交《XXX标准》报批稿的请示

中国乡村发展协会：

依据《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XXXX单位牵头起草的《XXX标准》已经20XX年XX月XX日组织召开了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通过，并形成报批稿，现将相关材料提交协会审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 团体标准报批稿
2. 《标准名称》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
3. 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标准立项单位

20XX年XX月XX日

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总第 号)

中国乡村发展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ZGXCFZXH×
××-××××)团体标准自××××-××-××起实施， 现予公告。

中国乡村发展协会

20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签字)	年 月 日